()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對象: (本欄務必確實:	□公私	立高中	中職		□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 :									
申請人姓名				身分	證字號					
族			性						年	
別			別	□男	□女	出生	4月	日	, E	
戶籍	市	品		路	段	君	ŧ.	弄	號	樓之
地址	'		ı	街			-			
聯絡	(日)		(夜)				(行:	動電話	5)	
電話										
就讀學校			年	級			科	系		
三、檢附證件:			•	•						
※原住民學生生:	活津貼									
1. □生活津貼申請書	0									
2. □學生證影本 (須蓋	蓋有當學期學校 註	E册章/檢附景	彡本 須も	刀結本影	本與正	本相符	.) 。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歷	反面影本(檢附影	本須蓋申請人	、印章主	並切結本	影本與」	E 本相	符)。			
4. □申請人本人郵局ョ	或其他銀行存摺 卦	 面影本(請	勿檢附	申請人	家長帳戶)。				
5.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分者,需檢附區公	`所開立中低	收入戶	證明書	0					
6. □非低收入戶家庭常	需檢附最近年度「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	得資料	清單」、「	全國則	材產利	兌總歸戶	与財產查詢清	青單」
等資料。										
7.□切結書。										
7. □相關文件粘貼表。	0									
9. □其他文件 四、申請人切結	•									
1 1,7		+ k\ 171 Jav	. داد ۱	シゖゎ		ייי	7 ,1 3-	0b 16 1	以士定	一
□ ※已詳細閱讀										
不實資料及違力	反相關法令之行	後果,若有	可歸	責於己	之事由	,除	繳回	所領	金額並自負	負一切法律
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本)	關務必確實簽名)								
區公所初審意見	」: 查		(申	請人	姓名)	申請	青臺	中市	原住民學	生生活
津貼補助符合申				•	/	, ,	. —	. ,		
承辦人:		課長:					品	長: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申請附表

全人戶基資()申人戶口籍本料含請)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月日 職業	薪資月收入
審核項目	內容 1. 全家總人口數(列訂 2. 全家每月總收入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5. 核定結果 □ 否	□符合	公所初審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其原因	時間及工作內容)
核章	承辦人: 承辦人員簽章:	:	課長		管簽章:	區長:
本會核章	承辦人員簽章:	:		單位主	管簽章:	

注意事項:(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它直系血親。
- 二、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提供正確審核。
- 三、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依財政部臺中市國稅局及稅捐處提供最近年度所得資料並據以審核。
- 四、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應計算全戶人口範圍含:(一)配偶。

切 結 書

	,	本	人						就	讀	於								,	兹	向	臺	中	市	政	府
原(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申	請	<u>.</u>	,	度	原	住:	生	活	津	貼	補	助	,	願	據	實	切
結	未	領	有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	公	誉	事	業	單	位	之	生	活	津	貼	補	助	,	如	有
虚化	為	欺	瞞	等	情	事	,	除	應	退	還	所	領	津	貼	補	助	外	,	涉	及	法	律	部	分	願
接力	受:	法征	津.	上	之,	處	分	,	特	此	具:	結	無言	訛	0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本人 申請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計畫:計新台幣 元整。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